

关于组织我省高校教师参加 “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”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，提升高校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定于11月24日-26日举办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。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部署，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联合省高师培训中心转发该通知（附件1），请各高校认真组织相关教师参训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我省各高校拟申报各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项目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的教师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一线教师、各高校负责课程思政建设的负责同志、管理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主题	培训时间	主讲人
第1讲：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政策解读	11月24日下午	吴 岩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
第2讲：中央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组织与实施（1）		彭 刚 清华大学副校长
第3讲：法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、“习近平法治思想”课程负责人

第4讲：地方课程思政建设 统筹与实施	11月25 日上午	王 平 上海市教委主任
第5讲： 中央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组织与实施（2）		樊丽明 山东大学校长
第6讲：地方高校课程思政 建设组织与实施		韩宪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
第7讲：经济类专业课程思 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11月25 日下午	刘元春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、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系列讲座”课程负责人
第8讲：历史类专业课程思 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沈睿文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院长、“田野考古实习”课程负责人
第9讲：外语类专业课程思 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石 坚 四川大学原副校长
第10讲： 理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李向东 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院长、“宇宙简史”课程负责人
第11讲： 工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11月26 日上午	刘经南 武汉大学原校长、“测绘学概论”课程负责人，中国工程院院士
第12讲： 农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彩万志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，“普通昆虫学”课程负责人
第13讲： 医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		张黎声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，“正常人体解剖学”课程负责人

三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开展。其中开班式及前三讲为现场直播，在高等教育出版社 A4 报告厅设立主会场。

（二）各高校根据本校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。有条件的高校，可设立分会场，安排专人负责分会场管理，请于 11 月 23 日前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相关人员对接，完成网络设

备调试工作，并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（调试流程请登录培训平台查看）

（三）培训平台为：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直播会议平台（<https://gxsz.enetedu.com>）、新华网新华思政平台（<https://xhsz.news.cn>）。全体参训教师均需扫描下方二维码（选其一）实名注册并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。设立分会场的高校，请分会场管理员组织参训人员到分会场统一参加；未设立分会场的高校，参训人员可自行登录培训网站学习。（更多详细说明见培训平台）



（网培中心报名二维码）



（新华思政报名二维码）

四、结业证书

（一）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视频将于11月26日14点起进行回放。参训人员在11月30日24点前完成全部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，将获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。11月30日后仍可观看回放，但不再颁发电子结业证书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并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培训及获得结业证书，助力学校和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为各类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工作奠定基础。各高校参培教师数原则上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10%。

（二）各高校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培训组织形式，留存分会场培训照片或教师个人学习照片，并于**11月30日前**将培训情况总结（模板见附件2）以“学校名称+培训总结”命名文件发送至邮箱：hitjsfzzx@126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王丽丹（省示范中心） 电话： 0451-86403965

徐彦婷（省高师培训中心） 电话： 0451-88060262

张 力（网培中心） 电话： 010-58581625 13911782210

刘向宇（网培中心） 电话： 010-58581902 13810353397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

2. 培训情况总结模板

黑龙江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

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1年11月20日